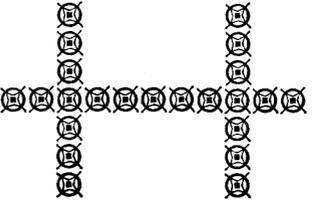


南極大陸之現狀與發展



林 亨 能

一、前 言

南極 (Antarctica) 對國人而言，遠在天際，遙不可及。我「海功號」首航南極，雖僅巡航極圈，但其壯舉，報端大幅連篇，引為盛事，就像早期南極探險，使人讚揚。然而，南極由人類縈繞臆測進而探險，由探險而發現，由發現而調查，由調查而開發，由開發而論合作，其進化歷程已逾二百餘年，現已進入開發階段，並倡議合作中，非如國人想像，祇待英雄好漢冒險，創造新聞的世界。南極海域有豐富磷蝦，大陸棚蘊藏大量石油，陸地有各種礦產，各國正圖加以開採。南極種種，茲舉一二，供國人瞭解：

- (1) 南極原為無人大陸，時至今日，即令深冬，亦有千餘名科學家駐紮研究，夏季則增至五千名以上，觀光客尚未計算在內。故南極已非荒冷無人的世界^①。
- (2) 智利在馬許 (Mash) 中尉基地建有南極村，機場、村舍、水電齊備，已於本(一九八四)年二月落成，居民並能收看智利本島電視節目，南極大陸已開始殖民。美國在南極基地亦築有機場與小型發電廠，已能大規模安置探測人員。
- (3) 智利於一九八三年十月舉辦南極問題研討會，即在南極 Mash 基地舉行，南極封閉之時代已成過去。

註① 見“La Antartica y Sus Recursos, Problemas Científicos, Jurídicos y Políticos” by Francisco Orrego Vicuña, p.358.

(4) 南極磷蝦 (Krill) 藏量約十億至五十億噸^②，目前全世界年漁獲量未超過一億噸。其能作為人類日後蛋白質之主要來源，已無疑問。俄國、波蘭、日本、保加利亞、西德等捷足先登，早已大量撈捕，一九八〇年捕獲量達五十萬噸^③，我海功號兩次赴南極海域試捕，曾引起涉及南極利益各國之注意，外國專著中列有紀錄。他人注意我，我也應留意他人^④。

(5) 南極將成為觀光地區，美國、紐西蘭與智利已着手開發，航空公司包機南極之旅已是平常，智利每年夏天有遊輪招攬觀光客赴南極巡遊，南極已非遙不可及。

(6) 第三世界國家也躍躍欲試，參與南極開發。一九八三年第卅八屆聯大中，馬來西亞等提出南極問題議案，業獲聯大決議，列入下屆聯大討論。我忝為海洋國家，宜未雨綢繆。

(7) 南極條約行將於一九九一年屆滿，日後何去何從？不能不加研究。

(8) 中共於一九八三年在北平設立南極事務局，並已加入南極條約，同時利用智利與中共簽署之文化科技協定，於上年派三名科學家駐紮智利基地探測，並將於明年初在南極設基地。

上述點滴，值得吾人深思探討，本文謹以拋磚引玉之意，以南極條約為重點，將南極現狀與發展作一分析。

二、南極之探險與發現

南極洲面積一千四百廿萬平方公里，為世界第五大洲。整個大陸白雪皚皚，茫茫一片，地形高聳，山脈綿延，為平均厚度六、五〇〇英尺之冰層封蓋，長年酷冷，為唯一未有土著之大陸。南極之存在，自人類於第十五世紀相信地球為圓形球體後，即縈繞探索。據紐西蘭土著毛利人 (Maori) 之傳說，公元六五〇年之際，毛利人 *Ui-Te-Rangiora* 率領之獨木舟戰船曾航抵冰雪凍住之海域，此為人類涉足南極圈之始。麥哲倫於一五二〇年發現南美大陸南端之麥哲倫海峽，與海峽南方之火地島，即認為火地島乃介於南美大陸與南極大陸間之島嶼。一七七二至一七七五年間，英國庫克船長 (James Cook 1728~1779)，為確定南極是否存在，曾兩度繞南極航行。由於冰山困阻，未能接近大陸，僅能以距大陸邊緣二五〇公里，繞極圈航行，而於一七七五年返英。在其日記中，提及南極圈航行不易，確信有南極大陸之存在，並指出有成羣海豹和鯨魚。未料其發現之海豹鯨魚，却引起西歐各國皮貨商之興趣，故一七七七八年起，英國獵海豹者即湧向南極圈之南喬治亞島 (South Georgia) 利用該島為基地作業。

註② 見 "El Desarrollo de la Antartica, Estudio Internacionales" p. 170.

註③ 國際糧農組織之統計，圖註①第一七三頁。

註④ 同註③第四九頁，我被列為參與南極撈捕磷蝦國家之一。

據統計一七九一年即有一〇二艘英國及美國船，駛航南喬治亞島載運皮貨^⑥。美國於一七七一年曾派三艘獵海豹探試船赴南極，泊 Kerguelen 島。一八一三年澳大利亞獵海豹船則集中 Macquarie 島作業；一八一九年，阿根廷人跟進，利用 South sheland 島爲基地，法國人則利用 Kerguelen 島。德國人於一八七三年也加入行列，參與南極獵豹，一八八〇年紐西蘭人又繼之，先以獵海豹爲主，旋因海豹屠殺殆盡，遂轉而獵捕鯨魚。故在十九世紀，儘管極圈風暴險惡，但獵海豹及捕鯨行業興盛。南極之存在，引起海洋國家之重視。

一八二〇年元月廿八日，俄皇派遣之南極探險隊由 Bellingshausen 將軍率 Vostock 及 Mirny 兩艘船，終於航抵南極大陸瑪沙公主灣 (Princes Martha Coasts)，因不知已近大陸邊緣，故未登陸，僅巡航南極圈，而於一八二一年元月發現聖彼得一世島，繼又發現陸地命名爲亞歷山大一世地。一八二〇年元月，英國之 Edward Bransfield 航抵南極大陸之千里達半島 (Peninsula Trinidad) 繪得地形圖後離去。同年十一月美國籍之 Nathaniel Palmer 爲尋找海豹，發現南極半島海灣，命名爲 Palma 灣。一八三〇至一八三二年，英國之 John Biscoe 繞南極圈航行，於一八三一年二月廿八日發現恩得比地 (Enderby Land)，其後又發現較南方之 Bransfield 及 Adelaida 兩地。法國國王路易斯菲利浦也爲了法國人的光榮，於一八三七年九月派 Dumont d'Urville 赴南極探險，於一八三八年一月進入南極 Weddell 海。美國海軍則派 Charles Wilkes，於一八三八年二月作南極大規模探險，發現東南極灣大部分地方。英籍 Sir James Clark Ross 於一八四〇至一八四三年航行南極探險中，於一八四一年一月發現 Victoria 地長五百哩之海岸，繼於一八四三年元月發現 James Ross 臺地。其後，英國之 G. S. Nares 1872-76，德國之 K. Schrader 1882-83，比利時之 A. de Gerlache 1897-99，英籍 C. E. Borchgervink 1898-90 相繼赴南極探險^⑦。計自一七九八至一八九八年一百年間，赴南極探險次數共三二五次，其中美國人之探險最多，計二三次，英國次之，共六十九次，澳大利亞九次，挪威、紐西蘭各四次，法國、俄國、阿根廷、德國較少，對南極之發現，貢獻至鉅^⑧。

三、科學探測之興起

一八九七至一八九九年間，比利時船長 Adrien de Gerlache 率比利時號探測船赴南極，於航抵 Bellingshausen 海時

註⑥ 見英國皇家地理協會主席 Sir Vivian Fuchs 報告 "La Antartica, Su Historia y Desarrollo" 載於 "La Antartica y Sus Recursos, Problemas Científicos, Jurídicos y Políticos", by Francisco Orrego Vicuna. p. 29.

註⑦ 見日本 Takesi Nagata, Director of National Institute of Polar Research 著 The Advancement of Scientific Research as the Basis of Antarctic Development 彙刊於 "El Desarrollo de la Antártica, Estudios Internacionales" p. 70.

註⑧ 同註⑦，第三〇頁。

，因冬天降臨，遭浮冰圍困，滯留南極，首開探測船在南極過冬之紀錄。繼一八九八至一九〇〇年英國之 Carsten E. Borchgrevink 率領包括地理、地磁、氣象及生物之科學家，乘 Southern Cross 探測船駐守 Adare 岬基地從事研究，首開在南極設基地之先河。以後，各國即紛紛派遣科學家赴南極，一九〇一年共有三批，德國探測船 Gauss 號在 Drygalski 率領下，發現威廉皇帝二世陸地，並在極地過冬；瑞典探測船 Antarctic 號在 Nordenskiöld 率領下在 Snow Hill 建立基地；英國皇家南極探測船「發現號」在 Robert Falcon Scott 率領下在 Ross 島 Cape Hut 建立基地。繼一九〇一至一九〇四年，英國探測船 Scotia 號在 William S. Bruce 率領下，在 Weddell 海作廣泛探測並在 Laurie 島建立基地。法國探測船在 Charriot 率領下在 Loubet 灣探測繪圖。一九〇七至一九〇九年，英國再派 Ernest H. Shackleton 率科學家及探測船 Nimrod 號在 Ross 島 Cape Royds 設基地，從事該島至南極冰層之調查及磁場之研究，深入南緯八十八度廿三分，離極心僅九十七英里，而 David 與 Douglas Mawson 二人從基地乘雪橇，於一九〇七年元月十六日抵南極磁場極心。Shackleton 圖登南極中心點之壯志未酬。二年後，挪威 Roald Amundsen 率領之探測隊在 Edward VII 地建立基地，深入極地探測，終於一九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踏上下南極中心點。一個月後，英國探測隊在 Scott 率領下，復於一九一二年元月十七日抵南極中心點。日本之 N. Shirase 於一九一一至一九一二年率隊，在 Ross 地作海鳥、磷蝦之研究，在 Edward VII 地及 Ross 島作地理探測。在此期間，挪威、英國、澳大利亞、德國等均有探測隊駐 Ross 島基地。本世紀初期，人類征服南極活動，已從探險邁入探測，至一九二〇年代以後，探測之規模又進一步擴大。英國 Discovery 號（一九二五～二六年），德國 Meteor 號（一九二五～二七年），挪威 Norvegia 號（一九二七～三〇年）探測船於二〇年代駛赴南極探測。美國也急起直追，由 Richard E. Byrd 將軍率領之探測隊分別於一九二八～三〇年；一九三三～三五年；一九三九～四一年；一九四六～四七年四次赴南極，在新科技及現代化設備，包括輔助船、飛機、氣球協助下，從事生物、地球、地球物理、地形、冰河、地質之研究，南極面貌逐次公諸於世人，探測之努力，也邁向常設基地之境界。一九四八～五四年，法國之 André F. Liotard 即駐紮 Adélie Land。英國、挪威與瑞典三國合組之探測團於一九四九～五二年駐紮 Queen Maud Land，澳大利亞之 Philip G. Law 則駐 Mawson 基地^②。至一九五七～五八年國際地球物理年舉行前夕，各國已在南極建立五十餘處探測基地。

四、南極大陸之主權要求

當十九世紀初，西歐各國湧向南極獵海豹時，法國人即利用南極圈之 Kerguelen 島作基地，一八九三年元月法國政府宣佈

^② 見日本 Takesi Nagata, Director of National Institute of Polar Research 著 "The Advancement Scientific Research as the Basis of Antarctic Development" 彙刊於 "El Desarrollo de la Antártica, Estudio Internacionales" pp. 70-73.

兼併該島，核發民間公司使用該島作業之執照。英國則視南喬治亞羣島為己有，於一九〇五年七月廿四日，核准智利與英國合資公司在該島發展畜牧業之執照，次年三月，福克蘭地方政府也核准阿根廷公司使用該島捕鯨魚。一九〇八年七月廿一日，英國政府重申自一七七五年以來即把福克蘭羣島、南喬治亞羣島、南Orcadass羣島、Shetland羣島及Graham島列為其領土之主張。一九一〇年起，英國政府在主要捕鯨基地Shetland島派駐行政人員。一九一七年三月廿八日，英國政府又修正其一九〇八年之主張，擴大其在南極領土之範圍，認為介於西經二十度至八十度間之大陸及涵蓋島嶼為其領土，並在其殖民事務廳設立調查及發展福克蘭羣島及其屬島之委員會，賦予建議權。一九二三年，英國政府又公告，將介於東經一六〇度及西經一五〇度間Ross海區，置於其屬地紐西蘭之管轄。阿根廷於一九〇三年在South Orkney羣島建立氣象觀測基地，一九二五年阿根廷首次要求對South Orcadass羣島之管轄權，二年後要求擁有南喬治亞羣島，一九二七年又進一步要求擁有福克蘭羣島，至一九四二年，宣佈介於西經七十四度與二十五度間之南極大陸，為其領土。一九三〇年，挪威宣佈擁有Bouvet島之主權，一九三三年，將Pedro島置於其管轄權下。法國則於一九三八年四月一日宣佈介於東經一三六度至一四二度間之Adelia地為其所有，隸屬馬達加斯加(Madagascar)總督管轄。同年十月英、法二國政府曾協商南極屬土航空降落權互惠問題。一九三九年德國探測隊抵Queen Maud Land之Astrid及Matha公主灣進行探測，曾留置金屬納粹標記，德國政府遂宣佈，介於西經一四〇度及東經二十度間之Schwabenland地為其所有。同年，挪威宣佈介於西經二十度與東經四十五度間之南極大陸為其領土，其要求之土地與德國要求者重疊，但第二次世界大戰消弭兩國可能引起之爭執。智利為接近南極之國家，其覬覦南極領土，亦處心積慮。一九四〇年十一月六日，智利總統公佈法令，主張介於西經五十三度至九十度間之南極大陸土地為其領土，所瓜分之土地與英國及阿根廷所要求者重疊，照理應發生衝突，但因領土之主張並不充分合理，同時南極開發不易，故雖各自聲明所屬，倒也並行不悖，但由於領土之重疊，暗中競爭難免。英國於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為南極海域之安全，曾派艦巡邏。一九四三年元月，英艦靠泊Deception島發現阿根廷已在島上樹立標記，聲稱為其領土，英軍立加撤換，豎置英國國徽，並將阿根廷標記送還阿根廷。英國慮及阿根廷暗中資助德國，遂擬定Tabarin計畫，在Deception島建立基地。一九四四年二月，英海軍再度訪問該島，竟發現英國國徽，已被塗上阿根廷國旗，英國遂決定在Deception建永久基地。

邁入五〇年代後。南極領土之爭執愈趨複雜，隨科學探測之積極進行，領土之覬覦也愈明顯，並曾發生衝突事件。一九五二年，英、美二國合作在南極半島東側探測，當英國探測隊移至Hope灣建立氣象探測站時，竟遭阿根廷海軍小型武器之射擊，英國政府向阿根廷提出抗議，經阿根廷政府道歉，始未惡化。各國為染指南極，在極地展開競逐，苦心經營。澳大利亞除於一九四七至四八年間在Heard及Macquarie兩島建探測站外，繼於一九五四年在南極大陸MacRobertson地設基地。南非則在Prince Edward及Marison兩島升起南非國旗。法國於一九五三年在Kerguelen及Crozet兩島建基地，集中Adelie地

之研究。阿根廷於一九五五年在 Filchner Ice shelf 建立 Belgrano 探測站。英國、挪威及瑞典三國於一九四九至五二年間在 Maudheim 灣及 Queen Maud Land 間作一連串探測。英、法、澳、挪、紐西蘭、智利及阿根廷前後瓜分南極之際，只有美俄兩國保持緘默，不承認各國瓜分之舉，亦不作領土主張。唯美國亦積極準備，於一九四六至四八年間，派遣四千餘名科學家赴南極作大規模探測，在 Marguerite 灣建基地，圖一旦對領土有所主張時，順理成章，有效佔有。俄國則於一九四九年在莫斯科慶祝南極日，一九五〇年俄政府照會各國，表示各國瓜分之舉，凡俄國未參與者，概不承認。由於涉與南極之各國競爭日趨複雜，引起美國政府之關切，爰倡議簽訂南極條約，圖予限制。各國瓜分南極情形，如後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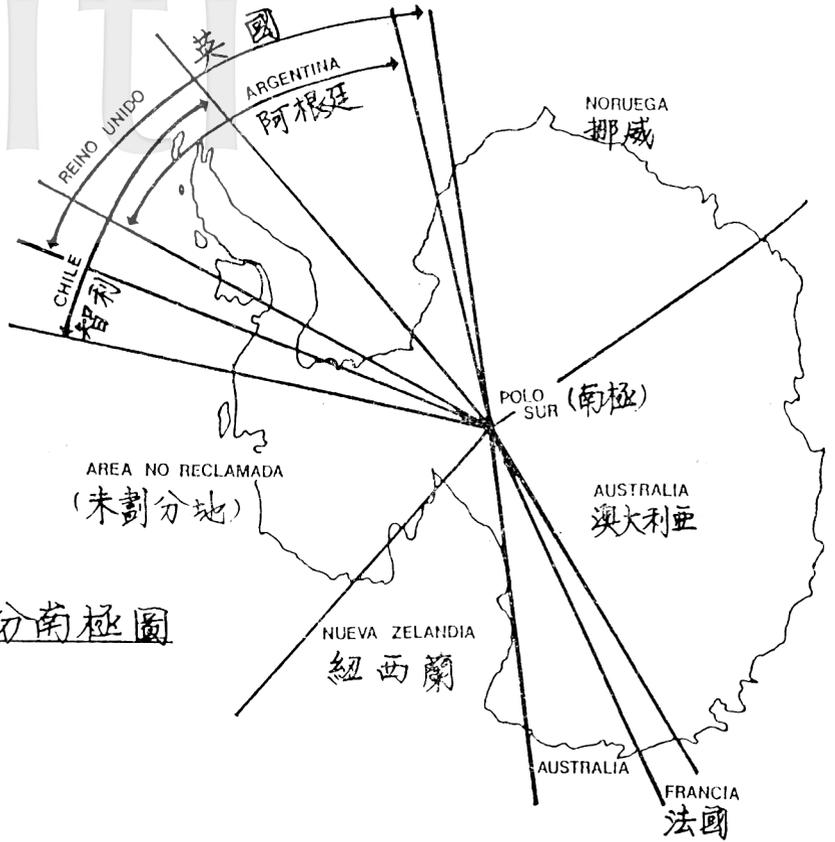
五、南極自由化之發展

十八世紀末，各國湧向南極，旨在獵取海豹、海象和鯨魚，故各國之探險均以尋求海豹場及捕鯨基地為目的，發現島嶼後，紛據為己有，此種情形延續近百年。至十九世紀末，海洋國家之探險，側重於科學探測，探險隊抵南極大陸後，即紛紛設立基地，從事氣象、海洋、地球、物理、磁場、海洋生物及太陽黑子之研究。由於南極遠離各大洲，孤懸極頂，氣候酷冷，環境惡劣，為世界上唯一無原始居民之大陸。因殖民困難，瓜分南極各國對移民經營，缺乏興趣，故無法有效佔有，強權勢力之伸張困難，自由化之趨勢，得以孕育發展。

甲、Spitzbergen 列島自由化之啓示：南極大陸之自由化，受北極 Spitzbergen 列島國際化之啓示甚大。該列島地處北極圈，一五九六年由 Willem Barents 發現，面積六四、二九〇平方公里，因該列島荒冷無人，未引起西歐海洋國家之興趣。一八七一年，瑞典與挪威先後聲明，擁有該列島之主權，俄國則主張，維持現狀 (Status Quo)，其他國家則認為係無人島 (Terra Nullius)，不承認瑞典與挪威之主權要求^②。邁入廿世紀後，發現島上蘊藏有豐富礦產，其中煤礦及磷礦頗具開採價值，使該列島之重要性完全改觀。英國、美國、瑞典、挪威等國之公司湧往開採，各公司之間相安無事，唯工人與僱主之爭執不止，而島上設施不足，環境有待改善，各公司爰集體計劃，擬成立管理之政府，但面臨主權誰屬問題。挪威政府遂以開明態度，主動提出 Spitzbergen 列島主權歸屬問題，於一九〇九年五月五日照會德、英、比、丹麥、法、荷、美、俄及瑞典各國，提議各國就該列島之主權，取得共同諒解，或置於一國際政府之管轄，抑或委由挪威，代表涉與國託管，希望各國表示其立場。旋各國政府答復，立場相近，即：(一)該列島必須置於國際政制(International Regime)之下；(二)無論平時或戰時，必須保持完全之中立化；(三)島上之礦產，漁業狩獵等經濟開採，給予自由之使用權；(四)委由挪威、瑞典及俄國負責，依上述原則，草擬有關該列島地位之章

註② 見 "International Territories", by Meir Ydii, pp. 34-39.

各國瓜分南極圖



南極大陸領土瓜分情形表

國名	瓜分地區	經度	宣佈兼併日期
挪威	Queen Maud Land Bouvet Island Peter I Island	20°W-45°E	1939年1月14日 1928年1月23日 1931年5月1日
澳大利亞	Australian Antarctic Territory	45°E-136°E 142°E-160°E	1933年2月7日
法國	Adelie Land	136°E-142°E	1938年4月1日
紐西蘭	Ross Dependency	160°E-150°W	1923年7月30日
智利	Antarctic Peninsula	90°W-53°W	1940年11月6日
英國	British Antarctic Territory	80°W-20°W	1908年7月21日
阿根廷	Antarctic Peninsula	74°W-25°W	1942年

程。旋挪威、瑞典及俄國派代表組成 Spitzbergen 委員會，於一九一〇年七月十九日至八月十一日，在挪威首都奧斯陸集會，從事釐訂 Spitzbergen 列島將來地位之建議草約，並提交各有關政府。兩年後，即一九一二年一月十五至廿六日，該委員會再度在奧斯陸集會，依各國之建議，修改草約。嗣各國政府同意，依委員會擬妥之草約，召開國際會議，藉以通過。是項國際會議本決定於一九一四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但因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會議遂告流產。Spitzbergen 委員會擬就之草約，對該列島之地位載明爲無人島，無論部分或全部，均不得歸併於任何一國，不能以某些方式，合併於任何作領土主張之主權中，應對所有國家開放^②。挪威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保持中立，戰後遂將 Spitzbergen 案提交巴黎和會，最後巴黎和會承認挪威擁有該列島之主權，但挪威政府承諾維持該列島之非軍事化，予有關各國以航運、開發漁業與礦產、狩獵及建立通訊站之自由。雖則該列島之國際自由化未竟全功，但涉案各國之初衷，確有維持國際化之意向。而該等國家又全係參與南極大陸探測角逐者，彼等意圖，牽涉南極大陸之命運。由於早期對北極 Spitzbergen 列島持有國際自由化之態度，對南極大陸之立場亦較爲開放。

乙、美俄兩國對南極大陸無爭之立場，有助南極自由化。美俄兩國自參與南極探險及大規模探測以來，始終未作南極大陸領土主權之要求。美俄兩國早期曾對南極作大規模探測，如俄皇於一八一〇至一八一二年派遣 Bellingshausen 將軍率探測船 Vostock 及 Mirny 號，浩浩蕩蕩，遠渡重洋，開赴南極；美國自一七九八至一八九八年一百年間，派人赴南極探險者二三次，進入本世紀後，探險規模更大，如一九三八至一九四二年，美國海軍派 Charles Wilkes 率大規模探險隊赴南極；一九四六至一九四七年，更派十三艘探測船及四千餘名人員投入南極研究，其對極地之經營，挾其在經濟，及科技上之優勢，無論規模及成就均遠優於其他角逐者，但對南極大陸之態度，自始即抱崇高理想，開放南極大陸，供各國自由探測。故法國於一九二四年宣布兼併 Adélie 地後，美國國務卿 Charles Evans Hughes 曾嚴正表示：美國國務院認爲那些無人知曉之土地經發現後，雖予正式兼併，但不能作爲主權要求之依據，除非發現國家於發現後能確實殖民。美國秉持此原則，對其在南極發現之土地未予兼併，對牽涉主權之解釋亦小心處理，如美國 Texaco 石油公司於一九六九年向美國國務院申請在南極之探勘權及一九七五年德州地球物理儀器公司申請爲期十年，在南極 Ross 與 Weddell 兩地之探測權，美國國務院即基於未擁有南極之主權而予拒絕^③。一八七一年瑞典及挪威先後宣佈兼併北極之 Spitzbergen 列島主權，俄國即主張維持現狀 (Status Quo)，對南極大陸領土主權歸屬問題，其態度亦然。一九四九年俄國在莫斯科慶祝南極日，堅持 Bellingshausen 爲發現南極大陸之第一人，次年，即一九五

註② 同註①。

註③ 見 US Antarctic Policy, hearing before the Subcommittee on Ocean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 of the Committee on Foreign Relations,

United State Senate, 94th Congress 15th Sen., 1975, p. 18.

○年六月七日，俄國政府曾向南極大陸之涉與國致送備忘錄，明確表示：對南極大陸之管治所採取之任何決定，如無俄國之參與，俄國概不承認^②。美俄兩國此種超然態度，不但阻滯南極遭受進一步瓜分，對南極大陸邁向自由化，更具主導地位。

丙、國際地球物理年與南極之開放：早期南極之探測，限於船隻結構與設備之不足，僅趁南極夏季即每年十二月，至二月作短暫停留探測，而南極大陸又被平均六、五〇〇英尺高之冰層蓋住，崇山峻嶺，酷冷逼人，在靠近文明世界之南極大陸海岸邊緣設觀測站已屬不易，深入大陸設站更難乎其難，而極地種種奧秘，多未揭開，因之各國科學家尋求交換探測所得之願望至為殷切，包括英、法、德、俄、挪、瑞、荷、美等十一國之科學家卒於一八七九年在德國漢堡舉行國際極地委員會 (International Polar Commission) 會議，交換極地探測資料，並決定一八八二~八三為第一屆國際極地年 (First International Polar Year 1882-1883)。嗣第一屆國際極地年活動中，曾籌劃在南極建立四處地磁及氣象探測站，並決定每五十年舉行活動一次，故第二屆國際極地年活動於一九三二~三三年展開，共有卅四國參加。至一九五〇年，美國物理學家 James Alfred Van Allen 呼籲，配合一九五七~五八年太陽黑子活動大週期之屆臨，應加緊利用新的科技，從事極地之探測。此項倡議獲國際科學同盟委員會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Scientific Unions, ICSU) 之支持，迅即組織國際地球物理年特別委員會 (Comité Spécial de l'Année Géophysique) 籌慶國際地球物理年 (International Geophysical Year) 活動，六十七個國家響應參加。由於五〇年代，美俄兩國業已發射人造衛星，有利地球物理之探測，引起大部份地球物理學家之興趣，外太空及南極尤列為重點。由於南極大陸奧秘深藏，多未揭開，故一九五四年國際科學同盟委員會將南極之探討列為主題，無形中促成國際地球物理學家聯合赴南極探測之計劃。旋一九五五年七月於巴黎舉行之第一屆南極會議中，即商討赴南極集體探測事宜，鑒於英、法、澳、挪、紐、智與阿根廷先後瓜分南極大陸，基地之設立或將與上述國家主權之要求有所衝突，為消除緊張，會議主席遂發表聲明，宣佈探測純係科學研究，在此諒解下，南極有關國家始未持異議。故一九五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卅一日止之第一屆國際地球物理年舉行前，各國紛紛在南極建立五十餘基地。南極自由探測之觀念，獲各國之認同，也促成南極條約之締結。

六、南極條約之簽訂及其特性

第一屆國際地球物理年促成世界各國對南極之重視，在籌備該項活動時，參與南極領土瓜分國家所表現之疑慮，引起美國之警覺。美國政府遂於一九五七年秋，第一屆國際地球物理年活動展開後，重新檢討其南極政策，並試探其他國家之意見。由於其他

註② 見 "La Antartica y sus Recursos, Problemas Científicos, Jurídicos Y Políticos" by Francisco Orrego Vicuna, p. 33.

國家之意見大體相近，艾森豪總統遂於一九五八年五月二日致函阿根廷、澳大利、比利時、智利、法國、日本、紐西蘭、挪威、南非、俄國及英國政府，倡議簽訂南極條約，俾保證南極大陸持久之自由與和平狀態。同年六月初步籌商在華盛頓展開。次年即一九五九年十月十五日卒在華府召開南極涉與國十二國會議。經六週之協商，終於在同年十一月一日，於華府簽訂南極條約（The Antarctic Treaty, 1959），一般又習稱華盛頓條約（The Washington Treaty 1959）^⑤。美國政府於一九六〇年八月十日批准該約；俄國則於一九六〇年十月二十日公佈批准該約。南極條約經簽署國阿根廷、澳大利亞、比利時、智利、法國、日本、紐西蘭、挪威、南非、俄國、英國及美國十二國政府全部批准後，於一九六一年六月廿三日正式生效。

南極條約之締結，為近代外交史上極富創意之傑作。其一，美俄自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在全球各地之衝突與僵持，始終難以突破，南極大陸雖遠離北半球，但其幅員遼闊，資源豐富，依例應是強權，尤其是海洋國家爭奪之地，但美俄為保持南極之自然狀態，在全球各地競逐之餘，終於在南極問題上獲得共同立場，那就是南極應完全作為和平用途。其二，南極條約為一開放性條約，創始締約國於簽約當時，並未圖排斥其他國家，無論為聯合國會員國或非會員國，均可依條約之規定申請加入。其三，條約並未規定成立機構或組織。條約之執行，仰賴締約國之互相尊重，故南極條約並非國際機構，亦非區域組織。自一九六一年六月廿三日生效以來，未生枝節，先後已有三十個國家加入，為現代國際社會創一奇蹟。其四，南極條約揭櫫自由化之理想，整個大陸留作非政治性之科學探測，締約國間互相交換情報，各締約國指派之觀察員得視察他國基地，各國並得作空中視察，雖則與國際化領土（Internationalized Territories）理想仍有差距，但對南極前途已樹立良好模式，有助再進一步之自由化。

七、南極條約之內容

南極條約僅有條文共十四條，條文簡單，對日後南極之開發與利用，建立開放性之架構，意義深遠，內容如左：

(1)條約之宗旨：南極條約旨在穩定南極大陸之地位，釐訂其將來，建立南極之秩序，防止進一步之瓜分，避免人類可能造成之污染，確認第一屆國際地球物理年在南極大規模探測之成果，鼓勵在南極進行科學探測與合作等。因此明確表示南極僅作和平用途，禁作軍事基地與進行武器試驗。故序言中昭示：「承認南極乃全人類利益所寄，將永遠專作和平目的之用途，不能變成國際爭執之場所或目標；相信經由在南極為科學探測所作之國際合作，對科學知識有實質貢獻；深信建立一穩固基礎，藉以繼續發展國際地球物理年期間所採行在南極作自由科學研究方面之合作，迎合科學利益與全人類之進展；同時深信確保南極僅供和平目

的使用及延續南極之國際和諧，將促進聯合國憲章所揭櫫之宗旨與原則」^⑩。爲此，條約第一條明確表示：「南極僅供和平目的使用，禁止作軍事性，諸如建立軍事基地與堡壘，實施軍事演習與任何武器（Any type of weapons）試驗之用途」。第二條則標明：「南極之自由科學探測與達此目的之合作，如同國際地球物理年期間所採行者，在接受本條約規定管轄下，必須予以繼續」。爲促進南極之科學探測，條約第三條要求締約國盡最大可能，從事下列合作，即：（甲）南極科學節目之計劃情報必須交換，俾獲最大可能之節約與作業效率；（乙）探測隊與基地間之科學人員，必須交換；（丙）南極科學觀察與成果，必須交換，俾隨時應用。此外條約第三條並鼓勵與聯合國特別機構及其他國際組織對南極科技有興趣者進行合作。爲維護南極天然環境及資源免受污染，條約第五條規定：「任何在南極之核子試爆與放射性廢料之處置將予禁止。」同條第二款並責成參加南極條約諮詢會議之各國代表，應將國際協定中有關原子能和平用途，包括核子試爆及放射性廢料之處理之規定及南極條約釐定之原則，適用於南極。

（2）南極地位問題：對南極之範圍，條約第六條規定：「本條約規定適用於南緯六十度以南範圍，包括所有冰礁（ice shelves）在內。唯對任何國家依國際法在本區域公海上之權利與權利之行使，本條約將不予妨害」。對南極領土之爭執，由於締約國中挪威、澳大利亞、法國、紐西蘭、智利、英國與阿根廷七國業將其所發現之土地宣佈爲其領土，此項瓜分之事實，一時難以改變，其他與會國雖未抗議，亦未加譴責，但極力促成南極現狀之凍結，並進一步由條約保障，供作科學自由探測，同時對世界上其他所有國家作有條件之開放。所以條約第四條表示：「本條約並無任何含義作如下解釋：（甲）任何締約國放棄先前所主張在南極之權利及領土主權之要求；（乙）任何締約國放棄或減少因在南極活動或因有國民之存在結果或其他原因所作南極領土主權要求之任何根據；（丙）損害任何締約國有關其承認或不承認任何其他國家對南極領土主權權利，主張或主張之依據所持立場。同時要求締約國在本條約有效期間內不採取會構成主張、支持或否認南極領土主權要求依據之任何行動或活動，亦不作南極領土主權之新要求或擴張其要求。故南極條約雖未推翻英、法、澳、紐、挪、智與阿根廷對南極大陸領土主權之主張，但將南極現狀（

註⑩ 條約序言原文……Recognizing that it is the interest of all mankind that Antarctica shall continue forever to be used exclusively for peaceful purposes and shall not become the scene or object of international discord; Acknowledging the substantial contributions to scientific knowledge resulting from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scientific investigation in Antarctica; Convinced that the establishment of a firm foundation for the continu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such cooperation on the basis of freedom of scientific investigation in Antarctica as applied during the International Geophysical Year accords with the interests of science and the progress of all mankind; Convinced also that a treaty ensuring the use of Antarctica for peaceful purposes only and the continuance of international harmony in Antarctica will further the purposes and principles embodied in the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Status Quo)凍結，使南極大陸避免再次瓜分，大片淨土僅供作和平用途，阻却其他國家進一步染指。

(3)南極條約之執行：由於南極條約未設機構，故其執行有賴締約國之尊重與合作。依條約第九條第一款規定，條約生效後兩個月，締約國應派代表參加在澳大利亞坎培拉舉行之首次南極條約諮詢會議，該會以後也應相繼舉行，藉以交換情報，會商屬於南極之共同利益。與會代表並應向其所代表之政府反應及建議促進條約宗旨與目的之措施。條約並明列應共商之要點包括：(甲)南極僅供和平目的使用；(乙)南極科學研究之便利；(丙)南極國際科學合作之便利；(丁)條約第七條提供視察權行使之便利；(戊)有關南極管轄權行使之問題；(己)南極生物資源之保護等。同條第二款表示：締約國在此期間，應顯示其對南極之興趣，從事實質之科學調查，建立科學站或派科學探測隊。另條約第七條並規定，締約國應指派其本國籍之觀察員，俾促進條約之宗旨及保證條約規定之遵守；同時賦予觀察員於任何時間至任何南極地區之便利，所有在南極地區之基地(Stations)，設施(installations)與裝備(equipment)，及在該地區裝卸貨物或人員之所有船隻與飛機，必須開放予任何觀察員檢查。有權指派觀察員之締約國得於任何時間於南極任何地區實施空中觀察。每一締約國應將其籌組探險隊之船隻及國民，其國民所使用之南極基地及擬引入南極之軍事人員與裝備等，事先通知其他締約國。至派在南極工作之人員司法管轄問題，條約第八條規定，為利彼等職務之執行，在不妨害締約國本身立場下，所有派在南極人員包括觀測員、科學探測人員、配屬人員及上述人員之眷屬等，僅受各該派遣國政府之管轄。各國倘因管轄權問題引起爭執，應互相協商，俾達成使人滿意之解決。

(4)爭執之解決：條約第十一條規定：二個或二個以上締約國，因本條約之解釋或實施引起之任何爭執，當事之締約國必須自行磋商，經由談判、調查(Inquiry)、斡旋(Mediation)、和解(Conciliation)、仲裁(Arbitration)、司法解決或其他方式由彼等選擇之和平方法，解決之。倘此種爭端不能如此解決，每個案件，如獲爭端國之同意，得提交國際法院解決；如無法達成協議提交國際法院，爭執國仍應繼續尋求任何不同之和平方法解決。

(5)加入南極條約之規定：南極條約序言表示：南極乃全人類利益所寄。條約之宗旨，在凍結現狀，採普遍性開放措施，予充分科學探測之自由。本此精神，十二個創始締約國(Contracting Parties)歡迎其他各國加入，其加入條件對聯合國會員國與非會員國並不相同。條約第十三條規定：「……本條約……將開放供任何聯合國會員國加入，或任何其他國家經邀請加入，需經

註② 條約第十三條規定如下：

Article XIII. 1. The present Treaty shall be subject to ratification by the signatory States. It shall be open for accession by any State which is a Memb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 by any State which may be invited to accede to the Treaty with the consent of all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whose representatives are entitled to participate in the meeting provided for under Article IX of the Treaty.

所有締約國同意……」^⑤。故聯合國會員國可簽署條約，俟全體締約國之同意，即可成爲南極條約加入國（Adherent Party），而非聯合國會員國則需經任何一締約國之邀請，次經全體締約國之同意。原締約國爲阿根廷、澳大利亞、比利時、智利、法國、日本、紐西蘭、挪威、南非、俄國、英國與美國共十二國，但後來已增加取得締約國同等地位之波蘭、西德、印度與巴西四國，目前與我有邦交者，僅南非一國。中共甫於上年加入，取得加入國（Adherent Party）之地位。我如有意加入，必須先獲得條約任何締約國之邀請，預料可輕易洽獲南非之協助，但要取得其他十五國全部同意，恐有困難。依條約規定，締約國應顯示其對南極之興趣，從事實質科學調查，建立探測站，或派遣探測隊，一旦加入南極條約，僅能先取得觀察員地位，分享情報交換，應邀參加諮詢委員會會議，必須俟在南極建基地，或派遣探測隊，始能取得諮詢國（Consultative Party）地位，與締約國（Contracting Party）享受同樣權利。

(6) 南極條約之效期：條約第十二條第二款規定：條約自生效日起屆滿三十年後，任何締約國參加條約第九條所示會議之代表向條約存放國提出請求，即應儘可能從速召開全體締約國參加之會議，重新審查條約之施行。是南極條約效期爲卅年，由於條約於一九六一年六月廿三日正式生效。故效期將於一九九一年六月廿三日屆滿。屆時南極條約是否繼續？不但締約國關切，第三世界國家亦注視中。

(7) 南極條約之修改：條約第十二條規定：任何時間，經締約國參加條約第九條所列會議代表之一致協議，得修改或補充本條約，任何此項修改或補充，於條約存放國收到所有締約國批准通知後，即生效。南極條約自簽訂迄今，運行順利，並未有修改或增補。

八、南極條約之發展

據智利參加南極條約簽訂會議代表，前佛萊總統時代之外次 Oscar Pinochet de la Barra 表示：南極條約協商當時，阿根廷政府所持立場爲禁止在南極進行核試；美澳兩國堅持科學探測之自由；俄國主張禁止在南極建立基地及進行軍事演習；美國與智利力主保持生態平衡^⑥。這些願望均納入南極條約。由於其宗旨與理想符合世人之理念與希望，不因南極條約無組織之存在而鬆懈，反因各國互相尊重，將條約之精神與目的進一步發揚，而獲豐碩成果。茲將其發展分述如下。

甲、南極條約組織上之發展：南極條約於簽約當時，即未有籌設機構之設想，僅於條約第九條規定，條約生效後兩個月，締

註⑤ 見“La Antártica y Sus Recursos, Problemas Científicos, Jurídicos y Políticos” by Francisco Orrego Vicuña, p. 358.

約國應派代表參加在澳大利亞坎培拉舉行之會議，並表示該會議以後應相機擇地舉行。唯以後發展成不同性質之會議，情形如左：

1. 諮詢會議 (Consultative Meeting)：即條約第九條所規定之會議，自第一屆會議於條約生效後兩個月如期在坎培拉舉行以來，每二年輪流在十二個創始締約國 (Contracting Parties) 首都舉行。會議決議事項並無立即約束力。蓋南極條約之精神與傳統，各締約國代表僅有向其所代表之政府作建議權，必須俟所有締約國政府同意後始有約束力。第十一屆諮詢會議於一九八一年在阿根廷首都召開，第十二屆諮詢會議在澳大利亞坎培拉舉行，十四個諮詢國均派代表與會。

2. 專家會議 (Meeting of Experts)：各締約國得視需要，隨時舉辦專家會議，邀請各締約國及國際機構之專家參加。第一屆諮詢會議於一九六一年在坎培拉舉行時，即曾建議舉辦專家會議，但因條約簽訂伊始，各締約國並未認真考慮。嗣第二屆諮詢會議於一九六三年舉行，復作成相同建議，美國爰於一九六三年六月在華府舉辦南極條約電信會議，除邀請締約國派專家參加外，並邀請世界氣象組織及國際電信聯合會派專家參加，以後各種專家會議相繼舉行，發表論文，交換研究成果，頗獲各國之重視。

3. 南極研究科學委員會 (Scientific Committee on Antarctic Research, SCAR) 此委員會之成立，遠在南極條約締約之前，為各國籌慶國際地球物理年所催生。當時各國為協調在南極之探測及交換成果，成立國際科學同盟委員會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Scientific Unions, ICSU)。一九五七年，在國際地球物理年展開前之會議中，曾建立分析南極科學探測之臨時委員會。旋於同年在斯德哥爾摩集會中，宣佈有必要繼續維持該臨時委員會，國際科學同盟委員會乃決定成立「南極研究特別委員會」 (Special Committee on Antarctic Research, SCAR)。南極條約簽訂後將「特別」 (Special) 易為「科學」 (Scientific)，遂襲用迄今^②。此科學委員會為非政府 (non-governmental) 之組織，應締約國之請求而召開會議，參加人員為各國之專家，會議以協調各締約國南極研究計畫為主。

4. 其他獨立之體制：一九六四年第三屆諮詢會議通過「維護南極動植物協議規則」 (Agreed Measures for the Conservation of Antarctic Fauna and Flora)，建議各國政府勿濫捕南極生物。一九七二年之諮詢會議又通過「維護南極海象公約」 (Convention for the Conservation of Antarctic Seals)，經所有締約國批准，已於一九七八年起生效。由於上述兩項維護南極生態之經驗，第九屆諮詢會議倡議廣泛維護南極海洋生物，卒於一九八〇年五月廿日在坎培拉舉行之特別會議中通過「維護南極有生命海洋資源公約」 (Convention for the Conservation of Marine Living Resources)，迅獲各國批准生

註② 同註①，見第三七三頁。

效。上述公約，皆由諮詢會議建議而產生，爲南極條約體制（system）之一。唯吾人必須注意者，其中維護南極有生命海洋資源公約體制下，設有委員會、科學委員會及秘書處，獨立於諮詢會議之外，向機構化方面發展。

乙、與國際機構之合作：南極條約第三條鼓勵與聯合國特別機構及其他國際組織對南極科技有興趣者進行合作。經由南極研究科學委員會之溝通，自南極條約訂立以來，已廣泛與聯合國經濟暨社會委員會（United Nations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聯合國發展計畫（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聯合國海洋法會議（United Nations Law of the Sea Conference）、政府間海洋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Oceanographic Commission）、糧農組織（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國際鯨魚委員會（International Whaling Commission）、國際電信聯合會（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世界氣象組織（World Meteorological Organization）、國際民航組織（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rganization）等切取聯繫，交換情報，其活動尙稱活躍，並具貢獻。

丙、南極條約會員國之增加：南極條約於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一日締約時，僅有阿根廷、澳大利亞、比利時、智利、美國、法國、紐西蘭、挪威、英國、南非、俄國及日本十二國。依條約第十三條之規定，將開放供任何聯合國會員國或任何其他國家加入。條約締結後，波蘭即於一九六一年六月八日簽署南極條約，取得加入國（Adherent Party）地位，並履行南極條約之規定，在南極設觀測基地，故於一九七七年七月廿七日取得諮詢國地位（Consultative Party）。西德於一九七九年二月五日簽署南極條約，於一九八一年三月三日取得諮詢國地位。現取得加入國地位之國家除上述兩國外，計有捷克（一九六二年六月十四日）、丹麥（一九六五年五月廿日）、荷蘭（一九六七年三月卅日）、羅馬尼亞（一九七一年九月十五日）、東德（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巴西（一九七五年五月十六日）、保加利亞（一九七八年九月十一日）、烏拉圭（一九八〇年一月十一日）、秘魯（一九八一年四月十日）、巴布亞新幾內亞（一九八一年三月十六日）、意大利（一九八一年三月十八日）、西班牙（一九八二年）、中共（一九八三年）、匈牙利、芬蘭、瑞典（一九八四年）。其中印度與巴西因在南極設立觀測基地，於一九八三年已取得諮詢國地位。迄目前爲止，南極條約簽署國共達卅國，構成諮詢委員會會議之諮詢國已增爲十六國，即除原締約十二國外，增加波蘭、西德、印度與巴西四國。

九、聯合國與南極條約

雖則南極條約鼓勵與聯合國特別機構及其他國際組織對南極科技有興趣者進行合作，但由於南極條約既非國際機構，又無組織，其與聯合國之關係，僅透過南極科學委員會進行專家間之交流。但由於南極條約開宗明義，將南極置於和平用途，鼓勵自由

探測，加以南極真面目逐漸公諸於世，蘊藏之豐富資源可望開發，遂引起早期並無能力角逐南極探測，而對南極又存心插手之第三世界國家之興趣。該等國家乃利用聯大，圖對南極之利用，作成合乎人類利益之裁決。早在一九五六年，印度即曾活動將南極問題列入聯大議程（A3118號文件），次年又舊案重提，圖提出聯大討論（A3852號文件）。唯印度二次提案受主要國家之勸告，又主動撤銷^⑩。及至南極條約簽訂後，第三世界國家尤其馬來西亞、印度等，曾向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糧農組織等提案。一九八二年馬來西亞總理在出席聯合國大會時，曾提議促請聯合國速對南極無人大陸加以注意，召開會議，釐定解決領土爭執及所有國家參與之辦法。馬來西亞總理之呼籲引起第三世界國家之響應。一九八三年三月七日至十二日在印度新德里舉行之不結盟元首會議中，曾決議開放南極，讓各國參與。旋一九八三年第三十八屆聯合國大會中，馬來西亞、安地卡巴布達等第三世界國家終提出議案，於十二月十五日經大會決議，要求聯大秘書長 Javier Pérez de Cuellar 準備有關所有南極問題之資料和研究，於一九八四年舉行之第卅九屆聯大中提出報告，南極問題列入第卅九屆聯大議程。十六個南極條約諮詢國在聯大均贊成該決議案，唯警告勿圖廢棄或取代現存南極條約。是以南極問題提交一九八四年聯大後，勢必加速各國參與南極開發行動，且將引起諸多國際法問題，如主權之歸屬、自由化之範圍、大陸棚之劃分、海洋生物之保護等。南極條約締約國雖不反對聯合國之干預，但實際上並不希望聯合國插手。由於南極條約畢竟僅有少數國家獲得參加，取得諮詢國地位參與南極條約之決策，必須履行在南極設基地或派探測隊，費用之高，非大部分聯合國會員國所能負擔。南極探測情報交換，又僅限於締約國，大部分國家未能受惠。南極本是無人土地，領土之主張，衡諸國際法，無論為殖民，有效佔領，或臨近大陸經濟海域海床之原則，瓜分國之要求甚為牽強，故第三世界小國尋求聯合國之干預，使之國際化可能性愈來愈高，從而南極之寧靜，終將破壞。澳大利亞外長 Bill Hayden 於一九八三年九月十三日在聯大辯論中，即率直表示：任何尋求新協定或修改部分南極條約之舉，勢必帶來南極區之不安定，損及迄今仍維持之國際合作。各國圖參與南極之開發已形成不能遏止之趨勢，吾人不能不加留意。

十、結 論

南極條約簽訂當時，適美俄間因 C-2 機事件發生，東西間冷戰益趨緊張之際，各國在南極大陸之角逐也日見積極，終因美國立場堅定，各國科學家在極地奠下合作之基礎，而促成南極之和平，並於條約中開宗明義，標定作和平用途，供自由探測，為各國開放，聲明南極為人類利益所寄。條約實施以來，已歷二十三年，條約本身雖鬆寬，又無組織，但運行迄今，不但未見衰退，

註⑩ 見 "La Antartica y Sus Recursos, Problema Cientificos, Juridicos y Politicos" by Francisco Orrego Vicuna, p. 306.

且見成長與發展。條約締約國已由十二國增為三十國。其他第三世界無力參加競逐之國家，也由局外旁觀，轉而團結，向聯合國大會爭取權利。本年度第卅九屆聯大將「南極問題」案列入議程，將靜態之南極社會，搬至聯合國舞臺討論。南極本是無人大陸，早期探險國家，基於發現而予瓜分，其權利主張，本甚牽強。而南極條約所採立場，雖屬開放，將南極地位凍結，容許自由探測，但畢竟要成為有發言權之條約諮詢國，也着實不易，尤其小國力薄，勢無法達成。日後解決之道，不在紛爭，首求建立合適架構，裨益人類。一般南極問題專家咸認南極條約頗具貢獻，如英國劍橋大學南極研究所所長 Brian Roberts 表示^⑥：南極條約獲七項成就，該七點已全納入條約中，即：為一般利益和平使用南極；促進科學探測之自由與國際合作；自由交換科學節目計劃與科學探測成果；為科學目的進入南緯六十度南極圈之完全自由；與聯合國特別機構與其他國際組織達成合作；有生命資源之保護；邁向國際機構化；諮詢委員會運行良好等。渠並認為礦業探測與開發；漁業調查與開發；人類對南極環境之影響；觀光與休閒活動；核子及其他有毒廢物之處置；冰礁用作淡水等，為日後吾人面臨之經濟開發問題。南極條約締約國及加入國均設有職掌及研究南極問題之南極局，美、英、澳及西歐著名大學也設有南極研究所，有關南極種種研究，早已汗牛充棟，可惜我國對此尚感欠缺。為配合南極資源之開發，我應急起直追，本文研究之目的，也就在此。

註^⑥ 見英國劍橋大學南極研究所所長 Brian Roberts 提出之論文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For Antarctic Development, The Test For The Antarctic Treaty" *"El Desarrollo de la Antartica, Estudios Internacionales"* pp. 336~341.

中共問題論集

郭華倫著

全書收錄有關中共問題之論文或報告計三十二篇；諸如中共黨史問題、中共的戰略策略與暴政及中共問題研究方法等，均有所評析，廿五開本，約卅萬字，四二六頁，全一冊，實售新臺幣一〇〇元（國內郵購每冊另加郵掛費十二元）。

國際關係研究中心編印

郵撥：〇〇〇三四三六一二號帳戶